

凤堰古梯田旅游公厕保洁维修合同

甲 方： 汉阴县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

乙 方： 汉阴县锦茂实业有限公司

凤堰古梯田旅游公厕保洁维修合同

甲方： 汉阴县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

乙方： 汉阴县锦茂实业有限公司

为做好漩涡凤堰景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更好地维护和治理凤堰景区环境卫生，建立长效的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制度，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合同：

一、保洁维修要求

1、乙方为每个公厕提供日常清洁所需保洁用品、安排保洁人员做到每日正常保洁，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保证凤堰景区无纸屑、果皮、烟头等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凤堰景区整齐、干净。

2、卫生清运范围：乙方负责凤堰古梯田公厕（一号、二号、黄龙展馆、游客接待中心、堡子停车场、堰坪换乘站、太平寨停车场、杨家湾停车场、茨沟停车场、吴家花屋、8号观景台、中银村换乘站、魔芋包、田凤村）14个公厕环境卫生，同时负责周边小垃圾箱清理及停车场打扫。

3、日常维修范围：单个厕所、单次维修金额在150元以下的小型维修维护均由乙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每天有9名保洁员在岗上班，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配。

2、乙方必须保证日常每天早晚各一次清扫、每天清理垃圾，遇大型活动和法定节假日应安排人员全天值守点位。

3、服从甲方安排的其他有关于景区公厕保洁维修的合理工作。

三、安全责任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须自行购买保险。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1、甲方一年需支付乙方保洁经费 179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元整），支付方式：由乙方按季度申请，甲方每季度末月 25 日至 30 日之间拨付。

2、不再另行安排其他临时性费用支出。

五、考核办法

甲方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如果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发现垃圾箱装满且箱外存有垃圾没有及时清除，发现一次扣发乙方经费 500 元；如乙方负责区域的环境卫生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视其情节进行处理：县通报一次扣发经费 1000 元，市通报一次扣发 3000 元，省通报一次扣发 5000 元，国家通报一次扣发 10000 元（所有扣发经费均从乙方的下季度保洁经费中扣除），一年累计通报达 2 次以上或者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选保洁公司。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一年一签。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